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439號

聲 明 人 曾俊毓

法定代理人 鄭竹均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不幸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繼承拋棄書等文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8條第1項、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前段及第1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

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護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

告之人拋棄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101條第1項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聲明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其於107年9月16日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其母丙○○為聲明人之監護人等情，業據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丙○○提出聲明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然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後，其遺產原應由配偶丙○○、子女乙○○及曾千津共同繼承，卻僅有聲明人拋棄繼承，被繼承人之配偶丙○○及被繼承人之女曾千津並未拋棄繼承。另聲明人之監護人丙○○於本院調查時到庭陳稱：被繼承人留有一棟房子，並沒有負債，因聲明人為身心障礙者，故為其拋棄繼承等語（本院114年2月13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據此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大於債務，法律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以法院公正地位介入，以為保護，則本件聲明人之監護人丙○○代聲明人提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使聲明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已為灼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